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4369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黃麗卿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肆萬玖仟捌佰壹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一、緣相對人黃麗卿分別於(一)、民國94年11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150000元整為限。按年息18.25%固定計算之利息，每月結算乙次，並於約定之每月最低應付款繳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截止日之翌日直接計入借款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金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15.00%計付。及於(二)、民國93年8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5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利息按年息15%固定計付，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

01 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  
02 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  
03 及違約。二、上開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849813元整，其  
04 餘部份詳如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及利息、遲延利息、違  
05 約金迄未清償，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  
06 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  
07 責任，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約金。特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賜准予發給支付  
09 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資料  
1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14 附表

15 115年度司促字第014369號

16 利息：

1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477014 元	黃麗卿	其中新台幣 163030元自 民國106年0 3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息15%
002	新臺幣 372799 元	黃麗卿	其中新台幣 143892元自 民國106年0 3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息15%

18 違約金：

1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2	新臺幣	黃麗卿	自民國106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續上頁)

01

	372799 元		年03月22日 起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其他
--	-------------	--	--------------	--	---